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聲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何政謀
相　對　人　李淑婚

上列當事人間解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但為第198條之判決時，由被告負擔。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。」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解聘事件，前經相對人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民國110年9月30日以109年度訴字第382號判決：「再申訴評議、申訴評議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聲請人）負擔。」聲請人不服，預納裁判費新臺幣

（下同）6,000元提起上訴，最高行政法院以110年度上字第718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。嗣經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4號判決：「一、原告（即相對人）之訴駁回。二、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」相對人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上訴時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（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718號卷第43頁）。本件第二審之訴訟費用共計6,000元，依前開判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6,000元，並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官　黃　堯　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。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）

三、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

	2.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（一）、（二）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（二）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如青